股票代码：600506　　股票简称：香梨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56 号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巴州昌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全资子公司巴州昌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达房产”）100%股权转让至新疆家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家合房产”），转让价格为 6,073.09 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昌达房产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披露《关于转让巴州昌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51 号），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披露《关于转让巴州昌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补充公告》（公告编号 2018-53 号）。2018 年 12 月 18 日，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与家合房产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鉴于本次交易金额较大、家合房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本次交易共分三期付款的方式支

付：1、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家合房产将经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评估备案的价值为 3077.96 万元的实物资产商业房产交付给公司，用于冲抵首期款项（即转让价款的 50.68%，金额为 3077.96 万元）。2、家合房产应于 2019 年 4 月 5 日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 750 万元以及该款项按本合同生效当日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利息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计算至第二期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日）。3、家合房产应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 2245.13 万元以及该款项按本合同生效当日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利息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计算至第三期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日）。家合房产办理销售给公司的该部分商业房产的网签合同，以及房产的交付使用手续后 5 日内，双方办理转让标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日，公司与新疆阳光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达房产”）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就家合房产在《股权转让合同》项下全部转让价款及利息的支付义务，通达房产同意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家合房产已办理完成前述商业房产销售给公司的网签合同，以及房产的交付使用手续，昌达房产 100%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昌达房产 100%股权的所有权已转移至家合房产所有。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投资战略部署，可盘活公司资产、降低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昌达房产 100%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公司 2018 年度投资收益约 650 万元到 850 万元，最终金额以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